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港股代码: 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芯南方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的通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订立关于中芯南方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

于2020年8月31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订立经修订协议以修订现有年度上限。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察持续关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运营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会不足。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由于有关资产转移的经修订年度上限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载的适用百分比率为5%或以上,但低于2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资产转移的经修订年度上限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这些交易亦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有关申报和公告的规定。持续关连交易亦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条和第14A.56条所载的年度审查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经修订协议及经修订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和推荐意见,并就如何投票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经修订协议和经修订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一般资料

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向独立股东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经修订协议(包括经修订年度上限)。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就批准经修订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本公司约1.66%和0.24%的股权,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其联系人将就批准经修订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列载者外,并无其他股东将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此决议案放弃表决。

由于需要时间落实股东大会资料内容,本公司预期于2020年10月20日或前后向股东寄发股东大会资料。股东大会资料载有(其中包括):(i)经修订协议的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建议函件;及(iv)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一、背景

兹提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的通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南方")订立关于中芯南方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

于2020年8月31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订立关于修订现有年度上限的协议(以下简称"经修订协议")。

二、经修订协议

1、日期

2020年8月31日

2、订约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及

(ii) 中芯南方

3、标的事项

根据经修订协议,订约各方已协定修订现有年度上限,据此,中芯南方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芯南方拟进行资产转移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价值应分别由90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及104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增至239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及658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

除上述修订外,中芯南方框架协议(包括适用定价政策)所有其他条款应维持不变,而中芯南方框架协议维持有效和可执行。

根据中芯南方框架协议,就转移资产而言,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均从事晶圆制造。就晶圆制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可就生产使用相同设备。如有需要,中芯南方可不时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收购设备,以应对生产需要和优化生产效率。

根据中芯南方框架协议拟进行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资产出租、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和提供担保的现有年度上限应维持不变。

三、过往交易数字和年度上限

本公司和中芯南方根据中芯南方框架协议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年度交易价值(连同相关年度上限)如下:

期间	交易总值	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个月	45.57	90(1)

附注:(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四、经修订年度上限的理由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控持续关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营运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会不足。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现有年度上限根据经修订协议将由经修订年度上限取代,其详情如下:

期间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确认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经本公司与中芯南方参考市价公平协商后由本公司确定,并考虑(i)预期本公司和中芯南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未来扩展资产转移的范围和规模;和(ii)本集团的业务计划。

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意见将于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作出)认为,订立经修订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务条款在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而经修订协议的条款(包括经修订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香港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本公告日期,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10.36%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发行人层面上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分别拥有中芯南方注册资本约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股本权益。由于中芯控股有权委任中芯南方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并且于中芯南方股东大会上可全权酌情否决会上讨论的若干重大事宜,故此中芯南方被视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对中芯南方有实际控制权,中芯南方的财务业绩会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并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均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上列各方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芯南方是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所界定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亦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4(1)条,本公司须于超出相关现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适用规定。由于有关资产转移的经修订年度上限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载的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是5%或以上,但低于2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资产转移的经修订年度上限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这些交易亦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有关申报和公告的规定。持续关连交易亦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条和第14A.56条所载的年度审查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经修订协议和经修订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和推荐意见,并就如何投票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经修订协议和经修订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六、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1、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中芯国际和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本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200mm晶圆厂,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在江阴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块加工合资厂。本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行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2、有关中芯南方的资料

中芯南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合资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分别拥有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中芯南方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凸块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光掩膜制造、装配及最后测试,并销售自产产品、批发、进/出口相关上述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中芯南方的股东

i. 于2014年9月注册成立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主要透过股权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进行投资,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资者。

ii. 于2019年10月注册成立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主要透过股权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进行投资,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资者。

iii.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是上海的地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第一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5亿元,为上海规模最大国有集成电路业投资基金。

iv.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是于2020年5月正式成立的专注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内优质项目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以上海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为重点目标,投资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和项目。

有关中芯南方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6日的本公司通函。

七、一般资料

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向独立股东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经修订协议(包括经修订年度上限)。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就批准经修订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本公司约1.66%和0.24%的股权,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其联系人将就批准经修订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列载者外,并无其他股东将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此决议案放弃表决。

由于需要时间落实股东大会资料内容,本公司预期于2020年10月20日或前后向股东寄发股东大会资料。股东大会资料载有(其中包括):(i)经修订协议的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建议函件;及(iv)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于批准经修订协议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并无董事被视为于经修订协议中拥有重大权益,致使有关董事须于有关董事会会议放弃表决。

八、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经修订协议」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于2020年8月31日就中芯南方框架协议订立的修订协议,以修订现有年度上限;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根据中芯南方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资产出租、资产转移、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和提供担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拟举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经修订协议及经修订年度上限的临时股东大会;
「现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与中芯南方根据中芯南方框架协议拟进行资产转移的现有年度上限,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为90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及104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成员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除身为股东(如适用)外,其于经修订协议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大有融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准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为本公司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就经修订协议及经修订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独立股东」	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毋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批准经修订协议和经修订年度上限放弃表决的股东,应包括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彼等的联系人以外的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经修订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与中芯南方根据中芯南方框架协议拟进行资产转移的经修订年度上限(并由经修订协议修订),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为239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及658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约10.53%权益;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分别拥有38.515%、14.562%、23.077%、12.308%及11.538%的注册资本;
「中芯南方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于2019年12月6日就持续关连交易订立的框架协议,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受当中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港股代码: 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芯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13日(于2018年9月19日补充)及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和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的本公司通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订立有关内部存款服务、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内部借款服务、代开信用证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由于2017年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将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满,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同意通过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续签和继续进行原2017年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涵盖的交易。

本公司公布,在2020年8月31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内容有关:(i)本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团人民币资金和外汇集中管理;和(ii)中芯南方参与本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中芯北京将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向中芯南方提供内部存款服务、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内部借款服务、代开信用证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香港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本公告日期,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10.36%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发行人层面上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分别拥有中芯南方注册资本约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由于中芯控股有权委任中芯南方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并且于中芯南方股东大会上可全权酌情否决会上讨论的若干重大事宜,故此中芯南方被视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对中芯南方有实际控制权,中芯南方的财务业绩会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并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均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上列各方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芯南方是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所界定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亦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4(1)条,本公司须于超出相关现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适用规定。由于有关资产转移的经修订年度上限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载的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是5%或以上,但低于2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资产转移的经修订年度上限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这些交易亦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有关申报和公告的规定。持续关连交易亦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条和第14A.56条所载的年度审查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经修订协议和经修订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和推荐意见,并就如何投票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经修订协议和经修订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六、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1、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中芯国际和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本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200mm晶圆厂,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在江阴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块加工合资厂。本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行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2、有关中芯南方的资料

中芯南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合资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分别拥有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中芯南方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凸块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光掩膜制造、装配及最后测试,并销售自产产品、批发、进/出口相关上述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中芯南方的股东

i. 于2014年9月注册成立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主要透过股权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进行投资,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资者。

ii. 于2019年10月注册成立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主要透过股权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进行投资,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资者。

iii.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是上海的地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第一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5亿元,为上海规模最大国有集成电路业投资基金。

iv.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是于2020年5月正式成立的专注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内优质项目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以上海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为重点目标,投资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和项目。

有关中芯南方股东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6日的本公司通函。

六、一般资料

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向独立股东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就批准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本公司约1.66%和0.24%的股权,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其联系人将就批准经修订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列载者外,并无其他股东将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此决议案放弃表决。

由于需要时间落实股东大会资料的内容,本公司预计在2020年10月20日或前后向股东寄发股东大会资料。股东大会资料载有(其中包括):(i)资金集中管理协议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的建议函件;和(iv)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并无董事被视为于授权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董事会会议日期于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拥有重大利益,导致该董事须于相关董事会会议放弃表决。

七、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2017年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指	如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13日的公告(并在2018年9月19日补充)所述,本公司、中芯北京与中芯南方订立日期为2017年6月1日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金年上限」	指	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进行的各类持续关连交易《特情载于本公告「金年上限和确定基准 — 金年上限」一节内)就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订立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拟举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成员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除身为股东(如适用)外,他们于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大有融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任命的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就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独立股东」	指	就资金集中管理协议而言,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彼等的联系人以外的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拥有其约10.53%股权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和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分别由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拥有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3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皇庭国际")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瑞九鼎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356.7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总股本的1.16%(以下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8月,和瑞九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皇庭国际1,049.16万股,占皇庭国际总股本的0.89%,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总股本的0.90%。

2020年8月8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33),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383,192股(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截至目前,和瑞九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7.62万股,占皇庭国际总股本的0.26%,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总股本的0.26%。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1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5/29-2020/8/31		
股票简称	皇庭国际	股票代码	00005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56.78	1.16%	
合 计	1,356.78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持股比例
和瑞九鼎	8,216.4976	7.00%	7.03%	6,859.7176	5.84%	5.87%
合计持有股份	8,216.4976	7.00%	7.03%	6,859.7176	5.84%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6.4976	7.00%	7.03%	6,859.7176	5.84%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集中竞价交易依据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目前该减持计划在正常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2020年1月9日,和瑞九鼎与皇庭国际关联方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和瑞九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皇庭国际股票共计58,875,776股,占皇庭国际总股本的5.01%,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皇庭国际总股本的5.04%。目前尚未完成股转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董事邓振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振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邓振球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邓振球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振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振球先生的辞职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振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尽快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邓振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于2020年7月28日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以下简称"赛诺菲")签订协议,授权赛诺菲进行新型轮状病毒疫苗(主要用于预防A型轮状病毒引起的儿童腹泻)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7月30日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0-036。

按照协议约定,赛诺菲应在合同签署生效后30工作日内预付授权许可费1000万美元,万泰沧海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该笔款项。

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对新型轮状病毒疫苗开发并实现商业化可能因受技术、临床实验、政府审批、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市场风险高的情况,直接影响到能否成功开发及商业化,故而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及未来销售许可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